

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 96 學年第 2 次所務會議記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（星期一）上午十時整

貳、開會地點：中正堂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黃所長永賢

肆、出席人員：王苓華、邱宏達、黃滄海、鄭匡佑、蔡佳良、徐珊惠、周學雯、
陳慧娟（碩二代表）、林泰佑（碩一代表）

伍、主席報告：略

陸、確定上次會議記錄（執行情形）：

柒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本所邁向頂尖大學計劃申請博士後研究員乙名，經上網公告後有 4 位
提出申請（如附件一），提請討論。（提案人：鄭匡佑）

說明：提案人口頭說明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申請單位初審結果，4 位申請者皆符合條件，錄取優先順位為第一順位：
Leboeuf（法國）、第二順位：Meier（德國）、第三順位：Heneghan（英國）、
第四順位：林震東（台灣）。
- 二、第一輪針對錄取順位進行投票，投票結果 10 票同意錄取順位。
- 三、第二輪針對若前 3 位放棄應聘，是否錄取第四順位（林震東）進行投票，
投票結果 1 票同意錄取、4 票不同意錄取，因此若前 3 位都放棄應聘，則不
考慮錄取第 4 順位。

第二案：修改體健休所研究生獎、助學金實施要點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經 96 學年度第一次課程委員會決議（如附件二），優秀研究生獎學金
審核標準部份修改為：「申請之歷年成績較優者（前一學期 60%，其餘
累積成績 40%），碩一新生則以入學成績為準。」

決議：建議將研究生的研究著作列入審查。優秀研究生獎學金審核標準部份
修改為：「申請之歷年成績佔 50%（其中前一學期成績佔 60%，其餘累
積成績佔 40%）、研究著作 50%（由審查委員根據研究生著作內容給
分）；碩一新生則以入學成績為準。」

捌、臨時動議

玖、散會：上午 11 點 10 分。